###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浙鼎峰磋商【2020】143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丽水众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 张建平 |
| 成交人地址 | 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439号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 项 | | 1 | 547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 547800元 |
| 服务内容：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位于丽水市人民街商会大厦1-6层，总面积1.66万㎡，其中包括行政服务大厅、办公室等。供应商要积极主动完成中心的治安管理、治安防范，确保治安有序、安全；做好消防管理、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维护消防器材、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安全；完成应急救援处置、维护秩序等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任务；供应商要完成相关治安、\*\*怖防范、消防等任务，并与中心签订相关责任书。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